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趙涵捷校長（選出遴委會召集人後離席）、劉維琪召集人

出席委員：劉孟奇委員、蔡秀芬委員、曾憲政委員、吳清基委員(請假)、林珮秀委員
洪蘭委員(請假)、夏禹九委員、劉維琪委員、吳東明委員、吳惠貞委員
張耀中委員、呂家鑾委員、翁若敏委員、張文彥委員、許芳銘委員(請假)
張德勝委員、楊翠委員、廖慶華委員、賴兩陽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莊文靜主任、謝木連組長、陳建文組員

紀錄：陳建文

壹、校長致詞：(略)

貳、介紹委員並致送聘書（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 1，頁 7）

參、推選本會召集人（遴選委員會主席）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復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決定：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以推舉提名並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由劉維琪委員擔任遴委會召集人。

（趙涵捷校長離席）

肆、遴選委員會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業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並經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03068 號函備查在案。
- 二、本校現任趙校長涵捷任期至 113 年 1 月 22 日屆滿，經依本校上開辦法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本會委員學校代表 8 人、校友代表 3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另教育部遴派委員 3 人，合計 19 人。

- 三、為遴選新任校長人選，爰依大學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正式成立「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今日召開本會第一次會議，並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 四、為利本會遴選作業之運作，彙整校長遴選相關法令等資料如法規彙編，日後經本會決議之作業細則、遴選作業預定工作時程及歷次會議紀錄等，再附卷俾供委員參閱。
- 五、有關本次校長遴選作業已於本校首頁建置「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專區」，網址 <https://personnel.ndhu.edu.tw/files/11-1022-14191.php?Lang=zh-tw>，隨時將相關訊息提供各界查詢。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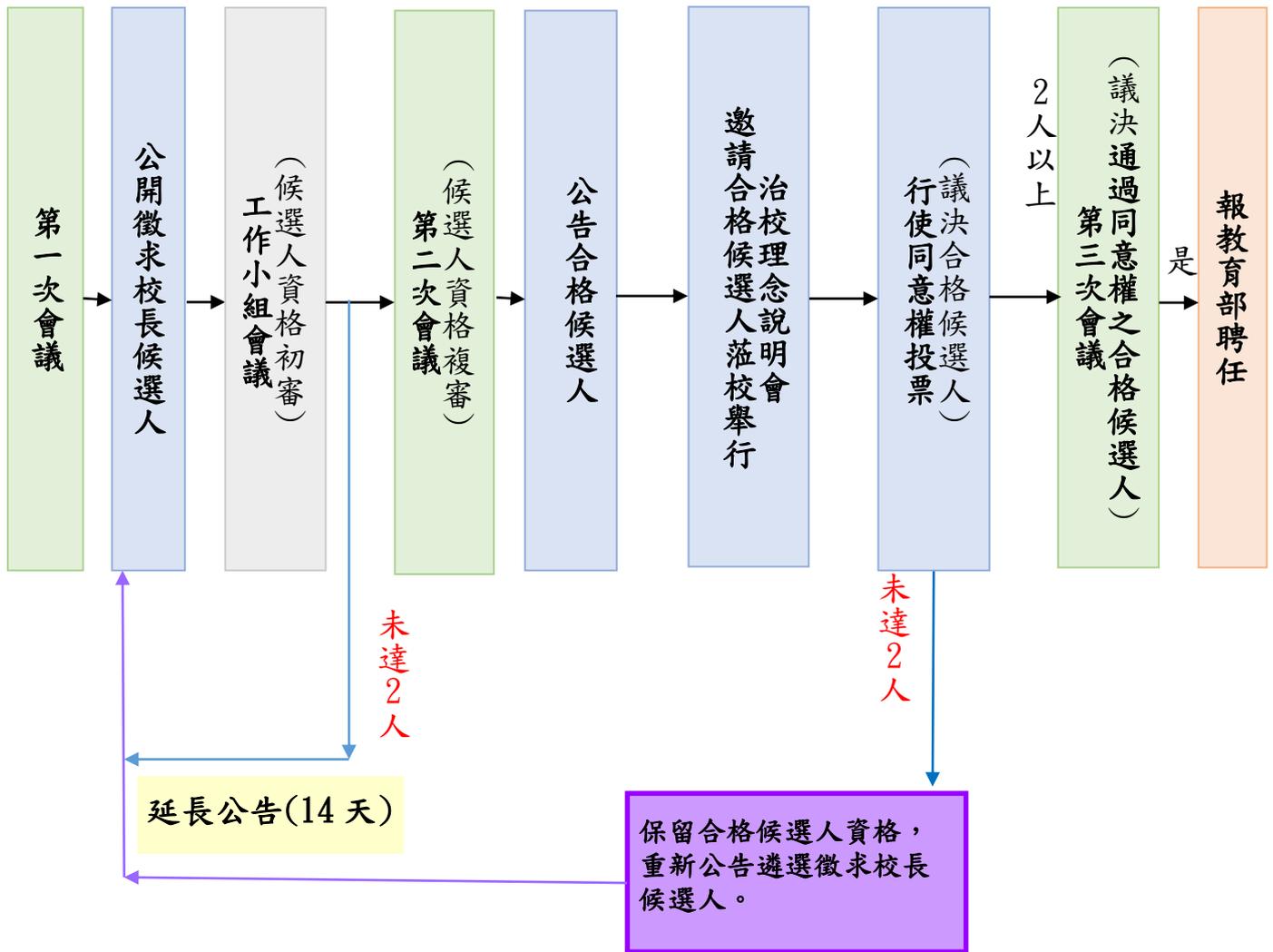
案由：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據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並參酌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與本校 104 年 4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擬訂「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
- 二、臚列相關重要函釋於下：
 - （一）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略以，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各校自訂有關校長遴選之作業規定，僅係提供遴委會參考。遴委會若有需要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5145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大學自主，遴選過程中，是否進行教職員民意意向調查機制，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惟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以免影響遴委會遴選職能。
 - （二）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 三、據上，擬訂本遴選作業細則(草案)如附件 2（頁 8-16），並配合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規範各階段候選人定義及各階段遴選作業流程如下：
 - （一）遴委會複審階段前：校長候選人。
 - （二）通過工作小組初審及遴委會複審之審查階段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

人。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並通過同意權認可投票後：通過認可投票之校長候選人。



四、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全文共 21 條，條文如附件 2，頁 8-16。依規定發布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二、修正各階段個階段候選人定義如下：
 - (一)遴委會複審階段前：候選人。
 - (二)通過工作小組初審及遴委會複審之審查階段後：合格候選人。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後並通過同意權認可投票後：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

附帶決議：於下次會議前，請工作小組先行研議並提案討論下列事項：

- 一、合格候選人產生後，若行使同意權投票前，自行舉行治校理念說明會或將說明會相關資料寄送予有行使同意權資格之教師時，其審議程序與法律效果為何，於下次會議說明。

二、第 15 點有關遴選工作第三階段部分，倘經三次投票後仍有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得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且票數相同時，其後續處理方式，於下次會議討論議決。

提案二

案由：請推選本會委員 1 人擔任發言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復查提案一之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 5 點規定略以，本會置發言人 1 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推舉本校主任秘書張德勝委員擔任發言人。

提案三

案由：擬訂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 6 點至第 8 點規定，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二、經審酌相關法規及教育部 108 年 12 月編印之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附件 3，頁 17-20）、「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附件 4，頁 21-22）、「公開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附件 5，頁 23-24）、「校長候選人推薦表、資料表、自我檢核及聲明表」（附件 6-8，頁 25-41）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附件 9，頁 42）等草案，各該表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三、有關公告方式，擬預定於 112 年 5 月 22 日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止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除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公告周知外，並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會協助公告。

決議：依修正通過之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之，並請工作小組協助檢視。

附帶決議：於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時，同時公告本校邀請校長候選人之公開信函（內容包含本校概況、特色及面臨之挑戰等），信函內容請遴委會教師代表委員研議。

提案四

案由：推選工作小組委員 4 至 6 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 2 人，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查提案一之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第4點規定略以，遴委會成立後，本校應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相關事項；工作小組成員5至7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人員互推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工作小組會議主席。另查提案三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現場督辦相關事宜。
- 二、依上開規定，本會工作小組除主任秘書外，請遴委會推選4至6人擔任，協助遴委會辦理遴選事項，並請推選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
- 三、本會委員名單如前附件1（頁7）。

決議：請遴委會教師代表委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有關工作小組成員之分工，請主任秘書張德勝委員協助指派。

提案五

案由：有關校長候選人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1項）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二、除上開法定應揭露事項外，參考他校作法另訂校長候選人其他應揭露事項，擬增訂本校「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草案（附件10，頁43-4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工作時程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15點規定略以，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 二、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爰擬訂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工作時程表（附件11，頁45-47），表內所列預定完成日期及辦理事項等內容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遊委員第二次會議，調整至 112 年 8 月 29 日(二)召開；第三次會議依原定日期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召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8：00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冊

附件 1

編號	類別	姓名 (依姓名筆劃排序)	現職	性別
1	教育部遴派代表	曾憲政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前校長	男
2		蔡秀芬	國立中山大學副校長	女
3		劉孟奇	教育部政務次長	男
4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吳清基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男
5		林珮秀	開南大學教授兼校長	女
6		洪蘭	中原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國立中央大學及臺北醫學大學兼任講座教授	女
7		夏禹九	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教授	男
8		劉維琪	中華大學講座教授兼校長	男
9	校友代表	吳東明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男
10		吳惠貞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校長	女
11		張耀中	國立臺東大學教授	男
12	學校代表	呂家鑾	教務處專門委員	女
13		翁若敏	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處長	女
14		張文彥	環境暨海洋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兼院長	男
15		許芳銘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男
16		張德勝	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兼主任秘書	男
17		楊翠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文文學系教授	女
18		廖慶華	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系教授兼教學卓越中心主任	男
19	賴兩陽	原住民族學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教授兼主任	男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逐點說明

附件 2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明定本作業細則訂定之目的。</p>
<p>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參考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p>	<p>明定本作業細則之法律依據。</p>
<p>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所定任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p>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明定遴委會之任務。</p>
<p>四、本會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p> <p>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p> <p>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p>明訂協助遴委會執行其任務，應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並規範其工作內容。</p>
<p>五、本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置召集人及發言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發言人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三）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表決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p>明定遴委會會議之召集、發言及議事規則。</p>

<p>(五)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六) 會議開始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p>	
<p>六、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p> <p>(二) 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p> <p>(三) 高尚之品德情操。</p> <p>(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p> <p>(五) 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p> <p>(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p>	<p>明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p>
<p>七、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p> <p>(一) 由本會委員推薦。</p> <p>(二)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p> <p>(三)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p> <p>(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p> <p>(五)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p> <p>(六)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p>	<p>明定校長候選人推薦方式。</p>
<p>八、本細則第七點所稱校長候選人之推薦，係指將徵求公告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發佈新聞稿、於媒體網站發佈訊息外，並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國科會、駐外文教單位、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p>	<p>明定徵求公告的公布地點。</p>
<p>九、本會應依下列規定受理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審查相關事項：</p> <p>(一) 校長候選人資料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並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順序。</p> <p>(二) 由人事室先行初核各校長候選人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p> <p>(三) 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之任用資格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p> <p>(四) 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p> <p>(五) 校長候選人號次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定之。</p>	<p>明定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審查相關事項。</p>
<p>十、本會授權工作小組辦理下列事項，辦理結果應提本會報告：</p> <p>(一) 督辦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事宜。</p> <p>(二) 推舉本會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暨交流會主持人。</p> <p>(三) 突發狀況之處置或檢舉事項之調查。</p> <p>(四) 本會各項投票之監票事宜。</p>	<p>明定授權工作小組辦理事項。</p>

<p>(五) 本會授權之相關事宜。</p>	
<p>十一、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p> <p>(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p> <p>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p>	<p>明定校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p>
<p>十二、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 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p> <p>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訂定候補委員之候補次序遞補之。</p>	<p>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解除職務之情形，以及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方式。</p>
<p>十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p>	<p>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決議無效情形。</p>

<p>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十四、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 依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三)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明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之事項。</p>
<p>十五、本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p> <p>(一) 第一階段：由本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校長候選人依第六點之條件進行資格審查，若未達二位合格候選人時，則由本會再對外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二) 第二階段：本會應將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告，並邀請合格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辦學理念座談會，本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本會安排適當時間由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始得進入第三階段遴選。同意權投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停止計票，票數不對外公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於一周內再舉辦一次同意權投票。若經二次同意權投票仍未達到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並由本會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三) 第三階段：本會應邀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面談，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應於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2、由本會出席委員就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個別「同意」或「不同意」之無記名投票，當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已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為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最高票者，決議為校長人選。 3、如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二次無記名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法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4、第一次投票倘最高票有超過一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數相同時，則就同意票數相同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次投票無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校長人選時，經本會討論後，就第 	<p>明定校長遴選作業應循程序。</p>

<p>二次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次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p> <p>5、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p> <p>6、本會完成規定程序並充分討論作成決議後，遴定校長人選時，應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審查意見表，由學校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p>	
<p>十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明定遴委會遴選過程保密規定。</p>
<p>十七、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本會推派代表到會說明。</p> <p>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明定遴選爭議處理及遴委會解散之機制。</p>
<p>十八、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情事，報請召集人同意後，交由工作小組調查提本會討論，並比照第十四點之規定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p>	<p>明定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遴委會之處理方式。</p>
<p>十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會執行本細則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及經費支應。</p>	<p>明定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來源。</p>
<p>二十、本會委員不得為任一校長候選人辦理任何有關競選之活動。</p>	<p>明定委員不得參加校長候選人競選活動。</p>
<p>二一、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p>	<p>明訂本細則之實施、修正，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p>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2年4月28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及參考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所定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四、本會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 五、本會會議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會置召集人及發言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二）召集人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發言人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
 - （三）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各項表決由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會議開始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任用資格除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三）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七、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 由本會委員推薦。
- (二)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主動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八、本細則第七點所稱校長候選人之推薦，係指將徵求公告公布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專區、發佈新聞稿、於媒體網站發佈訊息外，並函請公私立大學校院、中央研究院、國科會、駐外文教單位、本校校友會、本校各單位等相關單位推薦候選人。

九、本會應依下列規定受理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審查相關事項：

- (一) 校長候選人資料由人事室負責收件作業，並依收件時間先後排列順序。
- (二) 由人事室先行初核各校長候選人資料，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限期補齊。
- (三) 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之任用資格者，本會應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 (四) 本會辦理審查作業過程進行中，未經本會同意，任何人不得對外公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
- (五) 校長候選人號次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定之。

十、本會授權工作小組辦理下列事項，辦理結果應提本會報告：

- (一) 督辦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事宜。
- (二) 推舉本會委員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暨交流會主持人。
- (三) 突發狀況之處置或檢舉事項之調查。
- (四) 本會各項投票之監票事宜。
- (五) 本會授權之相關事宜。

十一、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十二、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訂定候補委員之候補次序遞補之。

十三、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四、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 依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三)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十五、本會分三個階段進行遴選工作：

(一) 第一階段：由本會就被推薦與自我推薦的校長候選人依第六點之條件進行資格審查，若未達二位合格候選人時，則由本會再對外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 第二階段：本會應將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合格候選人資料上網公告，並邀請合格候選人蒞校對全校教職員生舉行辦學理念座談會，本會應有委員參與座談會。本會安排適當時間由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投票。通過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始得進入第三階段遴選。同意權投票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即停止計票，票數不對外公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時，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於一周內再舉辦一次同意權投票。若經二次同意權投票仍未達到二位以上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則保留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並由本會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三) 第三階段：本會應邀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面談，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本會應於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獲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2、由本會出席委員就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個別「同意」或「不同意」之無記名

投票，當該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已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為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最高票者，決議為校長人選。

- 3、如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進行第二次無記名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結果仍無法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4、第一次投票倘最高票有超過一位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且同意票數相同時，則就同意票數相同之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第二次投票無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校長人選時，經本會討論後，就第二次所有通過同意權之合格候選人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次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5、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 6、本會完成規定程序並充分討論作成決議後，遴選校長人選時，應明確陳述理由，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審查意見表，由學校人事室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

十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七、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本會推派代表到會說明。本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八、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情事，報請召集人同意後，交由工作小組調查提本會討論，並比照第十四點之規定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

十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會執行本細則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及經費支應。

二十、本會委員不得為任一校長候選人辦理任何有關競選之活動。

二一、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議決辦理。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長候選人資料收件截止後,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現場督辦相關事宜。 2、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於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候選人如有經本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亦應列為遴選之參據。 3、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函通知被推薦人或推薦代表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提出說明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 4、初審結果按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p>(二)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就候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 2、候選人資格條件有疑義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交遴委會審議。 3、候選人以「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不得低階高審原則。 4、候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條件規定者,應提遴委會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5、遴委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就個別候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p>明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包括初審及複審程序。</p>
<p>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分為「應送資料」與「基本資格條件」等二項審查。</p>	<p>明定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內容。</p>

<p>四、「應送資料」審查係確認推（自）薦人向遴委會投件時，是否依推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內，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憑，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書面承諾書及相關文件，向遴委會投件。</p>	<p>明定應送資料審查事項。</p>
<p>五、「基本資格條件」審查係確認本校校長候選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尚須具備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點規定之下列條件：</p> <p>（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p> <p>（二）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p> <p>（三）高尚之品德情操。</p> <p>（四）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p> <p>（五）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p> <p>（六）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七）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p>	<p>明定基本資格條件審查事項。</p>
<p>六、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即為合格候選人，由遴委會按合格候選人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合格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p> <p>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及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得依合格候選人之個別申請對其資料作必要之局部遮蔽處理。</p>	<p>明定遴委會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基本資料，並得依申請局部遮蔽處理。</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授權由召集人交付工作小組依中央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後，提遴委會審議確認，並得適時修正。</p>	<p>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p>
<p>八、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任後廢止。</p>	<p>明定本要點之實施及廢止程序。</p>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12年4月28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為辦理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 1、校長候選人資料收件截止後，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現場督辦相關事宜。
- 2、工作小組對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其於遴選表件揭露事項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候選人如有經本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亦應列為遴選之參據。
- 3、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以遴委會函通知被推薦人或推薦代表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提出說明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
- 4、初審結果按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二）複審：

-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就候選人進行個別訪談、查詢。
- 2、候選人資格條件有疑義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交遴委會審議。
- 3、候選人以「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不得低階高審原則。
- 4、候選人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任用資格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條件規定者，應提遴委會以「不受理」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 5、遴委會審議候選人資格，就個別候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審查，分為「應送資料」與「基本資格條件」等二項審查。

四、「應送資料」審查係確認推（自）薦人向遴委會投件時，是否依推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內，以郵戳或自行送達日期為憑，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書面承諾書及相關文件，向遴委會投件。

五、「基本資格條件」審查係確認本校校長候選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校長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尚須具備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點規定之下列條件：

- （一）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二）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三) 高尚之品德情操。
- (四)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五) 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六)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七)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六、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即為合格候選人，由遴委會按合格候選人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合格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及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得依合格候選人之個別申請對其資料作必要之局部遮蔽處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授權由召集人交付工作小組依中央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後，提遴委會審議確認，並得適時修正。

八、本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至本校新任校長人選獲教育部核定聘任就任後廢止。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

校長候選人姓名 (親自簽名)：	出生年月日	收件日期：	送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送達

檢核項目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符合	應補件	已補件	未補件
推薦資格	1.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會委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2. 檢附推薦表				
	3. 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4. 推薦人基本資料有填列並簽名				
	5. 聯絡資料有填列				
	6. 推薦理由有填列				
基本資格條件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有關大學校長資格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第 1 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第 2 目：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第 3 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檢核項目		工作小組初審		遴委會複審	
		符合	應補件	已補件	未補件
應 送 資 料	1. 個人基本資料各欄填寫完整，並附貼照片				
	2. 檢附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3. 檢附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4. 檢附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 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 文件影本				
	5. 以上 2-4 項如為外國文件附中譯本並公證				
	6.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有填列				
	7.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有填列				
	8. 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相關證明文件(外國 文件有附中譯本並公證)				
	9. 治校理念與抱負填寫 3 千字內並以電腦繕 打				
	10. 推薦方式有勾選				
	11. 相關承諾經校長候選人親自簽名				
	12. 檢附自我檢核表(表內各欄填寫完整並親 自簽名)				
	13. 檢附相關資料				
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自行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教育部、國科會查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工作小組審查人員簽名：_____

工作小組召集人簽名：_____

國立東華大學公開徵求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本屆任期自 1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22 日止。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
 - 1、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2、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
 - (二) 候選人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尚未滿 65 歲(須於民國 48 年 1 月 24 日以後出生)。
 - (三)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限制任用之情事外，尚須具備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六點規定之下列條件：
 - 1、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
 - 2、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3、高尚之品德情操。
 - 4、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5、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
 - 6、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7、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
 - (一) 由本會委員推薦。
 - (二)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三)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 四、推薦人應親自簽名，需補正資料者，推薦人應於遴委會書面通知到達七日內(不含通知到達當日)補正，逾期則視同放棄推薦，被推薦人及推薦人均不得異議。
- 五、相關資訊、校長遴選規定及表件刊登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址
<https://personnel.ndhu.edu.tw/files/11-1022-14191.php?Lang=zh-tw>，凡有意願推薦或自我推薦者，請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檢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相關文件及推薦表各一份，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件(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三年內證件照電子檔)及推薦表之推薦理由 WORD 電子檔，請 email 至聯絡人信箱。
- 六、本校聯絡資訊如下：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
電話：03-8903000 分機 6053
傳真：03-8900116
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陳組員
E-mail：windwgc@gms.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

四、推薦表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序號	推薦人	現任教系所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親自簽名
1					(公) (宅) 手機	
2					(公) (宅) 手機	
3					(公) (宅) 手機	
4					(公) (宅) 手機	
5					(公) (宅) 手機	
6					(公) (宅) 手機	
7					(公) (宅) 手機	
8					(公) (宅) 手機	
9					(公) (宅) 手機	
10					(公) (宅) 手機	

註：

一、遴委會接受依下列方式推（自）薦產生之人士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 （一）由本會委員推薦。
- （二）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三）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二、推薦人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個人基

本資料」、「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相關承諾」)及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間向遴委會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要求撤回。

三、推薦人應親自簽名，需補正資料者，推薦人應於遴委會書面通知到達七日內(不含通知到達當日)補正，逾期則視同放棄推薦，被推薦人及推薦人均不得異議。

四、推薦表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以A4格式紙張、標楷體12號字體繕打。推薦理由word電子檔，寄至聯絡人信箱(windwgc@gms.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校外學術團體及本校校友會專用

一、被推薦人姓名

被 推 薦 校 長 候 選 人 姓 名	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推薦理由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外，並應具備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六點之條件，請就被推薦人是否具下列條件「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高尚之品德情操」、「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及「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等提出說明。

三、推薦學術團體(校友會)之基本資料

名 稱		負責人	
負責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E-mail：	手機：	傳真：

註：

一、遴委會接受依下列方式推（自）薦產生之人士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 （一）由本會委員推薦。
- （二）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三）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二、推薦學術團體(校友會)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個人基本資料」、「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相關承諾」)及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間向遴委會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要求撤回。

三、推薦學術團體(校友會)負責人應親自簽名，需補正資料者，推薦學術團體(校友會)負責人應於遴委會書面通知到達七日內(不含通知到達當日)補正，逾期則視同放棄推薦，被推薦人及推薦學術團體(校友會)負責人均不得異議。

四、推薦表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以A4格式紙張、標楷體12號字體繕打。推薦理由word電子檔，寄至聯絡人信箱(windwgc@gms.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候選人自我推薦專用

一、自我推薦為校長候選人姓名(親自簽名)：

二、推薦理由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外，並應具備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六點之條件，請就被推薦人是否具下列條件「崇高之教育理念與學術行政經驗及能力」、「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高尚之品德情操」、「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處世公正且能超越政黨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於應聘校長前書面承諾放棄」、「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及「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能力」等提出說明。

註：

一、遴委會接受依下列方式推(自)薦產生之人士為本校校長候選人：

- (一) 由本會委員推薦。
- (二)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三)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二、自我推薦人應填妥推薦表，連同自我推薦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含「個人基本資料」、「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與抱負」、「相

- 關承諾」)及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間向遴委會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不得要求撤回。
- 三、自我推薦人應親自簽名，需補正資料者，自我推薦人應於遴委會書面通知到達七日內(不含通知到達當日)補正，逾期則視同放棄推薦，自我推薦人不得異議。
- 四、推薦表相關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以A4格式紙張、標楷體12號字體繕打。推薦理由word電子檔，寄至聯絡人信箱(windwgc@gms.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附件 7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small>(須民國48年2月2日以後出生)</small>	年 月 日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國名：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教授證書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所名稱	論文指導者 <small>(大學以下免填)</small>	學位 名稱	領受學位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任或兼任 <small>(含兼職)</small>	職稱(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第2款資格，或具同條例第10條之1之資格，並符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6點規定。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符合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6點：(請擇一勾選)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第3目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1條第3項各款條件之一，或第4項之條件：(勾選第3目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第3項第1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2款)

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第3項第3款)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第4項)

二、符合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6點：

大學校長應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務請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7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10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14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5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2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具備之資格條件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國外學歷學位證書應經駐外單位驗證)。
 -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 (3)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2年7月24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 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09年7月24日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於經歷欄：**(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 (2) 財團法人董、監事、擔任決策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3) 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

二、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1. 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四、治校理念與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

- 註：1. 請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英文撰寫，以三千字為原則，並請以電腦繕打。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五、推薦方式（請擇一勾選）

- 由本會委員推薦。
- 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由國內外大學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
-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由本校校友會推薦。
- 由候選人自我推薦。

六、相關承諾

- 1、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國籍、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提供國立東華大學公開書面展示及公告學校網頁，也同意授權將本人於國立東華大學進行之「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治校理念說明會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演講之簡報檔及學校所錄製之影音檔，以電子形式儲存、製作與利用，並得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等方式，不限時間與地域，為教學與學術研究等目的之參考，本授權為非專屬性之授權，本人對上述授權之內容仍擁有著作權。
- 2、本人聲明所填送之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候選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及聲明表

附件 8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一、校長資格（就「(一)」或「(二)」擇一勾選）				
(一)	1. (1)、(2)或(3)擇一勾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第 6 點)：		教授證 或 書或相 關證 明 文 件 影 本	
	(1)中央研究院院士。			
	(2)教授。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並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 1 第 3 項各款之一或第 4 項規定(以下擇一勾選)：			
	(第 3 項)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擔任兼任教授、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擔任專任或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擔任研究員。			
	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講座教授或榮(名)譽教授，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三、曾任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相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8 年以上，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			
	(第 4 項) 本細則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條例第 10 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有大學校長之聘任資格。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並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各款之一(以下擇一勾選)：			相關職務 服務證明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以下擇一勾選)：		相關職務 服 務 證 明、 學 位 證 明	
	1. 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			
	2.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4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 7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項 目		符 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4.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 5 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 3 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 14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 5 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 2 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二、資訊揭露(已於資料表揭露下列事項)			
(一)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候選人 資料表、 校長候 選人在 大陸地 區從事 交流活 動及兼 職情形 聲明書
(二)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9 年 7 月 24 日【含】以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三)	本校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四)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三、是否與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無。		
(二)	有。(請續就下列選項勾選，並於第(三)項說明)		
	1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2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3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9 年 7 月 24 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4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9 年 7 月 24 日【含】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5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9 年 7 月 24 日【含】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6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三)	說明：		
四、學術倫理：是否有曾經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請擇一勾選)			
(一)	無。		
(二)	曾被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相關資料

項 目		符合 【核對後請打勾】	應檢附 資料
	【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	其他(請簡要說明)：		

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填 表 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附件 9

本人與各候選人間之關係，經檢視如下：

項 目	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列關係，請「打勾」			
	候選人 1	候選人 2	候選人 3	候選人 4
一、應解除職務				
(一)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9 年 7 月 24 日以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應提出說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				
(一)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9 年 7 月 24 日以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二)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即 109 年 7 月 24 日以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三、與各候選人間，無以上應揭露之職務或關係(請於右欄打勾)				
四、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之事項(請於右欄敘明)				

註：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如有上列應揭露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委員簽名：_____

112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及兼職情形聲明書

附件 10

- 一、教育部101年7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規定略以，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二、教育部107年6月2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089425號函及108年5月14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0235號函規定略以，就兩岸教育交流活動，要求應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包括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工作、我國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地區任教、勿涉及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等)。
- 三、教育部108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4664號函就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得否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規定略以，基於社會觀感及國家安全之考量，現階段仍不宜開放公務員赴陸兼職。
- 四、為避免爭議，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請校長候選人詳實填列下表，自行揭露有無前開所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未曾或未預計於大陸地事交流活動，或僅限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且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勾選本項者，續填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自101年7月13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於大陸地區有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交流活動。 請續填下列問題【(1)~(4)均為必填】：	
(1)有無於大陸地區兼職或兼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2)有無受推薦涉及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陸方科研計畫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涉與共青團校交流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實習相關活動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陸方落地招待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_____
(3)有無擔任大陸地區國家級或省級學者情形(如長江、楚天或閩江學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4)有無其他超出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自108年7月29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止，曾經、現行或預計兼任大陸地區營利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請續填下列問題【以下均為必填】：	
(1)有無兼任大陸地區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2)有無兼任大陸地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相關責任自負。

聲 明 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工作時程表

附件 11

112年4月28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	校長遴選委員會名單公告	112.3.22(三)	<p>一、教育部112年3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007028號書函復教育部遴派代表3名。</p> <p>二、本校112年2月22日舉行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學校代表8人、校友代表3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5人。</p>	
2	召開第一次遴委會	112.4.28(五)	<p>一、推選召集人及發言人各1人。</p> <p>二、推選工作小組成員。</p> <p>三、議決遴委會遴選作業細則。</p> <p>四、議決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候選人資料表、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資格審查表、自我檢核及聲明表、遴選委員會預定工作時程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等相關表件。</p> <p>五、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p>	
3	公布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112.5.8(一)	公布遴委會訂定之「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及「國立東華大學第九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4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自)薦。	112.5.22(一)至112.7.24(一)	<p>一、發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p> <p>(一)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p> <p>(二)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公私立各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及校友會推薦或協助公告。</p> <p>二、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45日內。</p> <p>三、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工作小組經書面簽報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p>	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採工作日方式計算。

			則，並通知遴委會全體委員，達二人以上候選人，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四、由2位委員於收件截止日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人事室，督視拆封文件。	
5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112.7.25(二)至 112.8.4(五)	一、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確認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6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12.8.8(二)	一、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及補件手續。 二、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三、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提送第二次遴委會決審。 四、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 五、討論規劃行使同意權事宜。	資料不全者，應即通知7日內補齊。凡逾期不說明或不補件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7	召開第二次遴選委員會	112.8.29(二)	一、審議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二、議決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程序、簡報提供等)。 四、審議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實施計畫、校長候選人回饋意見單、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遴委會第三次會議進行詢答事宜、治校理念說明會後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領、投、開票相關作業須知、遴委會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票選選舉票樣張及投票規定等。 五、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8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表	112.8.31(四)前	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作必要之局部遮蔽處理，按姓名筆劃順序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9	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	112.9.22(五)及112.9.27(三)	一、請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說明會一週前提供說明會簡報電子檔，公告於校長遴選專區周知。 二、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	依校長候選人數由遴委會排定一天或二天辦理。

			<p>理念及與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p> <p>三、另請教職員工生填寫校長候選人回饋意見單。</p> <p>四、資料彙整後送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考。</p> <p>五、說明會後，各候選人影音檔於校長遴選專區公告周知。</p>	
12	同意權行使 投、開票	112.10.18(三)	<p>一、投票日一週前函文檢附治校理念說明會後各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簡報檔，送本校各相關單位，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具投票權人。</p> <p>二、投票日因公差或請假，已提出申請者，得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規定時間提前投票。</p> <p>三、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p> <p>四、公告本校第九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行使投票之開票結果。</p>	
13	召開第三次 遴選委員會 會議	112.10.30(一)	<p>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合格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結果。</p> <p>二、遴選新任校長。</p>	
14	公告遴選結 果	112.11.3(五) 前	於本校網頁公告新任校長當選人	
15	報請教育部 核定聘任	112.11.20(一) 前	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16	新任校長就 任	113.1.23(二)	新任校長就任	遴選委員會自動解散

備註：

- 一、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增開會議。
- 二、本表之預定之工作項目、預定完成日期、辦理事項等，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並依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